附件6

选房签约指引

一、选房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需证件及资料** | **形式及份数** | **用途**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 | 验原件  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  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“复印件由本人提供，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签名确认。 |
| 2 | 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| 验原件  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申请人委托共同申请人选房时须提供。  授权委托书见范本。 |
| 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| 收原件（1份） |
| 3 | 申请人本人申办的平安银行储蓄卡 | 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办理租金托收。  储蓄卡复印件上手写卡号，并签名确认。 |

注：1.申请人本人前来选房请携带第1、3项资料；委托办理请携带以上全部资料；

2.租金托收不接受非申请人本人名下的其它银行卡；

**3.选房前请务必开通手机银行并预存足够金额，用于现场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。**

二、选房规则

（一）根据终审公示的选房排位顺序，在有效认租意向房源中选择对应住房。

（二）选房时间不超过三分钟，房号一经选定并签字，不得更换。

（三）现场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；若申请人本人不能到场，可书面委托**成年共同申请人**选房，书面委托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（详见范本）。

（四）申请人或受委托人未按时参加选房或未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处理：

1.过号未到（叫号三次未到），但在该选房场次结束前到场，则安排至本场次末位进行选房；

2.该场次未到场，但在当日选房结束前到场的，则安排至当日选房排序末位进行选房；

3.在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，视为放弃。

三、选房签约流程

1.签到

选房者必须配合防疫工作；到达现场后，出示身份证签到。

2.叫号验证

工作人员在已签到人员中按照排位顺序号叫号，选房者在听到自己的号后，带齐选房所需证件及资料到叫号处验证材料。

3.选房确认

材料验证通过后，在房源表上选定房号并签上申请人名字，在《配租确认表》上签字确认。

4.缴纳租赁保证金

选房者拿到《配租确认表》后，按《配租确认表》上房号月租金两倍标准，现场通过手机银行缴纳租赁保证金。

5.签约

租赁保证金转账完成后，向工作人员出示转账凭证，现场签订租赁合同。

四、关于放弃选房

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合格认租家庭有如下行为的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：

**1.排序到位，有效意向房源仍有房可选但未选房的；**

**2.选定住房但未现场缴纳租赁保证金并签订租赁合同的。**

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，退出轮候册，原轮候排序作废。仍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当按照日常轮候规则再次提出轮候申请。

五、交通提示

车位有限，请选房家庭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选房现场。公交三家店站、沙头角口岸站距离建工大厦约300米，步行约4分钟。

六、入住办理服务电话

物业管理处咨询电话：海桐居22320658；唯冠宿舍楼25356619；海美居22725112；五十小区25216328；海安居一期22327166；海安居二期22327166。

公共服务咨询电话：燃气集团25199999（管道）、83800000（瓶装）；供电局95598；天威视讯96933；水务集团82137777；电信10000；联通10010；移动10086。

范本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现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 全权代理本人办理面向盐田区户籍在册轮候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（2020年第二批次）的选房、签约事宜。委托期限至本次公租房选房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。受托人不得转委托。

受托人所签订的与选房、租房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。

委托人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